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王淑梅

電話：04-37061287

電子信箱：e-3412@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2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02422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並鼓勵優秀青年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4年1月7日臺教青署參字第1142200170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遴選18歲至35歲(出生年為民國79年至96年)青年擔任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以廣納青年意見。
- 三、有意願報名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者，請依簡章規定備妥報名資料，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至活動網站進行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mRpN51>)，並將書面資料(含報名表、自傳及佐證資料)逕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郵戳為憑)俾憑辦理。
- 四、報名文件請參考附件或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官網(<https://reurl.cc/91mlzn>)最新消息下載，若有相關問



題，請洽承辦人陶先生（02-7736-5176，cctao@mail.yda.gov.tw）。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5 屆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簡章

113 年 12 月 20 日核定

一、主辦機關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設立目的

為廣納青年意見，建構青年與本署交流互動平臺，了解青年需求並提供本署擬定政策意見，藉以提升政策執行之可行性及有效性，特設青年諮詢小組（以下簡稱青諮小組）。

三、青諮小組任務

- （一）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
- （二）研提政策建言。
- （三）建構校園、公民社會及本署間互動平臺。
- （四）其他有關教育及青年發展事項。

四、報名資格

年滿 18 歲至 35 歲（出生年為 79 年至 96 年）之中華民國國民均可報名。

五、聘期及補聘方式

- （一）聘期：2 年（自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
- （二）補聘方式：委員於聘期中出缺時，本署得自備取人員補聘，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日為止；如出缺委員之聘期未滿原聘期四分之一，則不辦理補聘。

六、組別

依本署業務設置 3 個分組如下：

- （一）生涯分組：協助青年職涯輔導，推動青年職場體驗及創新創業，由綜合規劃及生涯輔導組為主責單位。
- （二）公參分組：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協助推動青年政策參與、青年社區行動及青年志工服務，由公共參與組為主責單位。
- （三）國際分組：強化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推動服務學習及壯遊體驗，

由國際及體驗學習組為主責單位。

七、遴選名額

- (一) 各分組遴選人數正取 7 名，備取 4 名。
- (二) 青諮小組委員遴選，應兼顧性別比例原則，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應占全部委員總數 40% 以上，必要時得考量區域與族群等因素。

八、報名方式

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檢附以下資料至本署「青年好政」之「青諮委員遴選報名」專區報名（報名網址：<https://youthhub.yda.gov.tw/general-activity-apply>），逾期不受理，說明如下：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1）：請依格式逐項填列，自傳欄位至少包括以下內容，字數在 1,300 字以內：
 - 1、與報名分組別相關個人表現及對報名分組別最感興趣之業務。
 - 2、目前正參與或推動之相關計畫，及個人於該計畫所扮演角色與未來目標。
 - 3、參與青諮小組委員遴選動機；對於擔任青諮小組委員個人期許；若擔任青諮小組委員，可協助本署推動之業務。
- (二)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書（如附件 2）：請於聲明書親筆簽名後，拍照或轉換為 PDF 檔案後上傳。
- (三) 佐證資料：
 - 1、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明（在學青年請附學生證正反面，社會青年請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近 5 年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須與報名表所填經歷相符，社會青年須另提供在職證明，未就職者免備），彙整成 1 份電子檔案（容量限制為 2MB）上傳至報名網站。
 - 2、經歷相關證明文件，若有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須敘明原因；若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

- (四) 報名者應確保上傳資料之真實性與正確性，若經舉發資料有造假情事，並經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遴選資格。

九、遴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署先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如有缺漏，經本署通知後 2 日內須完成補件）。
- (二) 複審：由專家學者及相關領域青年代表、各分組主責單位代表、歷屆青年諮詢委員代表等組成遴選小組，就初審合格資料進行書面審查，複審結果公告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 日前。
- (三) 決審：複審者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決審面談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7 日，地點另行通知。不克實體面談，並經本署同意者，可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談。
- (四) 決審結果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告日期為 114 年 5 月 23 日前。

十、委員應盡義務及權利

(一) 義務

- 1、委員有義務參與青諮小組會議及活動。本署業務其他相關會議或活動，則視委員個人專業或興趣參與，並提供策進建議。
- 2、委員負有蒐集及傳遞青年意見之任務，並應適時協助宣傳本署各項政策、計畫及服務措施。
- 3、委員未經授權，不得以個人或分組名義代表青諮小組對外發言，如多次無故缺席本小組會議或有損及本署及青諮小組聲譽且經查證屬實者，本署得予解聘並註銷聘書。

(二) 權利

- 1、由本署安排實地參訪及相關會議，以利各分組委員熟悉本署業務並相互交流。
- 2、委員為無給職，但參與青諮小組大會、分組諮詢會議及本署指定之相關諮詢會議或活動，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補助必要之交通費、住宿費，惟實地參訪不支給出席費。

十一、遴選時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 -114/3/31	符合資格者至本署「青年好政」網站線上報名。
複審結果公告	114/5/2 前	於本署官網公告複審結果，並另行通知複審合格者，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決審面談	114/5/17	複審合格者進行決審面談。
決審結果公告	114/5/23 前	於本署官網公告正、備取名單

十二、聯絡方式

(02) 7736-5176，陶先生，cctao@mail.yda.gov.tw。

十三、其他未盡事項，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附件 1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 5 屆青年諮詢小組
報名表

報名組別(請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參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分組			請附最近二吋半身 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年○○月○○日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青；就讀學校：_____系所/年級：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青；現職單位：_____職稱：_____			
	最高學歷，學校：_____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二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p>經歷概述（請條列近 5 年經歷，且內容須與報名組別相關，社會青年應含在職經歷，至多填 10 項經歷，<u>由最近 1 筆資料開始填寫</u>）</p> <p>例如：1、112.9-110.8/（單位組織）國立○○大學學生會/（擔任職務）○○會長 2、111.9-109.8/○○大學學生議會/議員 3、110.1-107.12/○○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委員 4、109-迄今/○○協會/執行長</p>				

備註：本表各項欄位均應填列，最多不超過 2 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5屆青年諮詢小組 自傳

自傳欄位至少包括以下內容，字數在 1,300 字以內：

1. 與報名組別相關之個人表現及對報名組別最感興趣之業務；目前正參與或推動之相關計畫，及個人於該計畫所扮演之角色與未來目標。
2. 參與青諮小組遴選之動機；對於擔任青諮委員之個人期許及若擔任青諮委員可協助本署推動之業務。

備註：本表字數在 1,300 字以內。

個人資料授權聲明

1. 本人同意將報名參與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遴選所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信箱及經歷等），無償提供青年署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及後續青年發展業務之推廣。
2. 本人同意錄取後，將填載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性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經歷概述）公告於青年署網站，以達宣傳效益。
3.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視為不合格。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填寫人簽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